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118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187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承辦教育部「111
學年度寒假聽障專業2學分進階班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12月7日南大視訓字第1110022913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討會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已具備聽障教育之基礎能力及專業，具以下
資格之一者：

1、已修習106至110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以上者(12學
分、20學分)。

2、大學或研究所已修畢聽障教育基礎課程10學分。

(二)上課時間：112年1月30日至112年2月2日。

(三)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103教室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於112年1月10日前傳真或寄送報名表
至該中心(傳真號碼：06-2137944，收件地址：70005臺
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。



(五) 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

1、葉芳妤小姐，電話0920-822217。

2、謝怡伶小姐，電話0900-238360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錄取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(含報名表)1份，亦可至桃園市特殊教育

資源網-業務單位-特殊教育科-最新消息

(<https://department.special.tyc.edu.tw/index.php>)下

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